石油仪器零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谭志忠

填　　表　　人：谭志忠

建设单位：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5191727036
传真：0917-3381671
邮编：721014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宝钛路 6 号

建设单位：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5191727036
传真：0917-3381671
邮编：721014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宝钛路 6 号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石油仪器零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宝钛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石油仪器零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套石油仪器零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套石油仪器零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1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5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9.10-2018.9.1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 高新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 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第 9 号）； （9）《石油仪器零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10）《石油仪器零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高新环函[2016]107 号）； （1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3）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依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石油仪器零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函[2016]107号），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以下标准： （1）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生活污水污水排放执行《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中的二级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

表1-1　竣工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及级别
无组织颗粒物	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	NH_3-N	25mg/L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COD	300mg/L	
	BOD_5	150mg/L	
	pH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2中三级标准限值
	SS	400mg/L	
厂界噪声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表2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简况

项目名称：石油仪器零件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200万元

建设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宝钛路6号

建设规模：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年产120套石油仪器零件。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宝鸡市高新区宝钛路 6 号，项目东邻宝钛大道路，西邻三利公司厂房，北邻春雨钛镍公司厂房，南邻众腾外加剂厂房。总占地面积 2933m^2。机加车间布置在厂区的南侧，内布置深孔钻镗床、数控车床、氩弧电、焊两用机、卧式车床等机械设备；西侧为钢构彩棚，北侧为办公楼，紧邻宝钛大道；厂区中部彩棚堆放钛棒，项目设有一个办公楼，二楼设置办公室。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二、建设项目主要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 工程建设内容

表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车间	占地面积约 980㎡，车间内钛棒进行车床加工成型；钛棒经钻、镗、打磨、带锯床等加工成品；车间内成设有深孔钻镗床、数控车床、卧式车床、外圆磨床等机械设备	占地面积 980m2，车间内钛棒进行车床加工成型；钛棒经钻、镗、打磨、带锯床等加工成品；车间内成设有深孔钻镗床、数控车床、卧式车床、外圆磨床等机械设备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 442㎡，2 层，包括办公室、会议室、冲水厕所。	占地 442㎡，2 层，包括办公室、会议室、冲水厕所。	一致
	职工宿舍	职工宿舍位于大门南侧，面积 100㎡，2 层，约住 10 人。	职工宿舍位于大门南侧，面积 100㎡，2 层，目前空闲	一致
	门房	占地面积约 20㎡，位于大门北侧	占地面积 20㎡，位于大门北侧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排水	生产、生活用水来自高新区自来水管网，厂区敷设供水管网设施	生产过程不用水，生活用水来自高新区自来水管网，厂区敷设供水管网设施	优于环评
	供电	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配送	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配送	一致
	供暖	项目采用电热器采暖	项目采用电热器采暖	一致
	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项目现有水冲厕所产生污水设置化粪池暂存，采用拉水车外运至宝鸡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待园区宝钛路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宝钛路污水管网铺已完成，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一致
	噪声	深孔钻镗床、数控车床、卧式车床等噪声源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深孔钻镗床、数控车床、卧式车床等噪声源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一致
	加工废屑	钻镗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屑由厂家回收	钻镗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屑由委托厂家回收	一致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厂内暂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致
	废机油、废抹布	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置有 10㎡危废暂存间，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续表2 项目变更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建设内容及整改要求进行逐一对比分析及通过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2015]52号文对照：

一、规模

1、石油仪器零件加工项目与环评比较设备增减变更：取消了氩弧电、焊两用机，交流电焊机、台式砂轮机、砂轮切割机、外圆抛光机、砂轮打磨机。

设备的变更未造成环境不利影响的加剧，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2、投资额变更：环评阶段预计实际总投资1200万，环保投资18万元；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增加了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更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有利于项目环境保护。

上述变更未造成环境不利影响的加剧，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3、原环评阶段：建设项目包含食堂建设。实际建设阶段：建设项目取消了食堂。食堂的取消，无饮食业油烟产生，属于有利于环境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二、地点：建设地点未发生变更，与环评一致。

三、生产工艺

1、原环评阶段：建设项目包含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环评要求采用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封闭车间。实际建设阶段：建设项目取消了焊接工序。焊接工序的取消，无焊接烟气、烟尘产生，属于有利于环境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四、环境保护措施

1、原环评阶段：建设项目包含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环评要求采用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封闭车间。实际建设阶段：建设项目取消了焊接工序，无焊接烟气、烟尘产生，不建设移动式集气罩。

上述变更未造成环境不利影响的加剧，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续表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消耗量

本项目利用钛棒、钛板进行石油仪器零加工。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2。

表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钛棒	t/a	1200	宝钛
2	钛板	t/a	0.5	宝钛
3	钛管	t/a	10	宝钛
4	钛丝	t/a	0.01	宝钛
5	氧气	瓶/a	12	外购
6	乙炔	瓶/a	12	外购
7	皂化液	t/a	3	外购
8	机油	Kg/a	500	外购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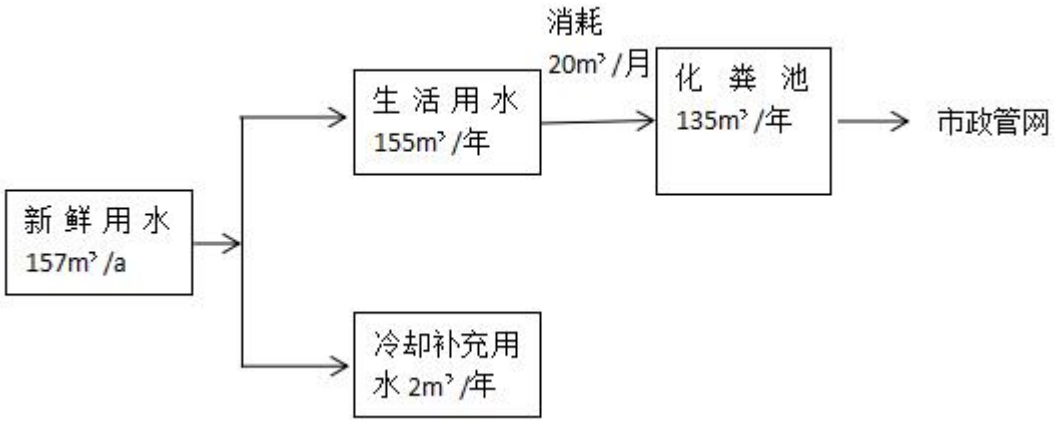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续表2

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3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验收数量（台）	备注
1	深孔钻床	TK2120	1	1	一致
2	深孔镗床	TK2120	1	1	一致
3	数控加工中心	FV-1000A	1	1	一致
4	数控车床	QK1313B	2	2	一致
5	万能工具铣床	X8130A	1	1	一致
6	立式铣床	X5032	1	1	一致
7	卧式铣床	X6232C	1	1	一致
8	外圆磨床	ME1432B	1	1	一致
9	万能工具磨床	MQ6025A	1	1	一致
10	台式钻床	Z4116	1	1	一致
11	立式摇臂钻	Z3050X16/1	1	1	一致
12	卧式车床	CW6163B	8	8	一致
13	带锯床	GW4028/A	2	1	减少 1 台
14	台式砂轮机	DL-005	3	0	减少 3 台
15	氩弧、电焊两用机	YC-300WX4N	1	0	减少 1 台
16	交流电焊机	BX-300	1	0	减少 1 台
17	砂轮切割机	DL-009	1	0	减少 1 台
18	天车	10T	1	1	一致
19	外圆抛光机	DL-003	1	0	减少 1 台
20	砂轮打磨机		1	0	减少 1 台

本项目设备无产业政策淘汰或限制类设备。

续表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1）原材料进场

项目原材料为半成品钛棒、钛板、钛管，外购后车辆运输到厂区。

（2）机加成品

利用各种机床对来料进行车、钻、铣、镗、磨工序后加工成成品。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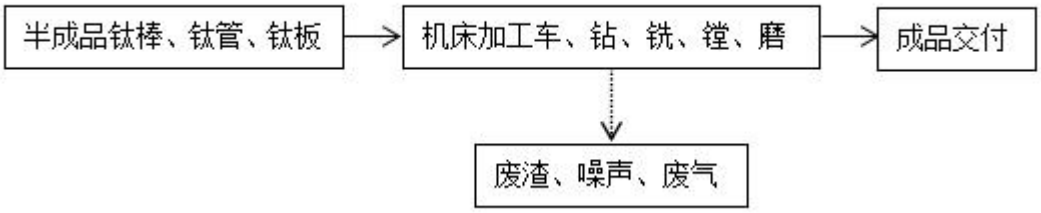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废气

粉尘：项目在车、钻、铣、镗、磨工序中将产生金属粉尘，由于其粒径较大，主要沉降机加设备周围；少量修磨工序会产生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2、废（污）水

项目在运营期间，项目运营期废（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①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②冷却水：本项目万能工具磨床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如数控车床、外圆磨床等。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及少量危险废物。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在车、钻、铣、镗、磨工序中将产生金属粉尘，由于其粒径较大，主要沉降机加设备周围；少量修磨工序会产生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厂内建设封闭车间。

2、废（污）水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在运营期间，项目运营期废（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及排放

宝钛路市政管网已铺设完成，厂区内污水管道与市政管网完成连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处理和排放

主要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主要声源设备均分布在车间厂房内部，厂房四周都有隔墙将生产设备与周围环境隔开，具有很好的隔音效果。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排放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生产过程产生废边角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5t，由委托厂家回收；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 100kg、废皂化液年产生量约为 200kg 等危险废物，建设单位统一收集暂存后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验收监测点位，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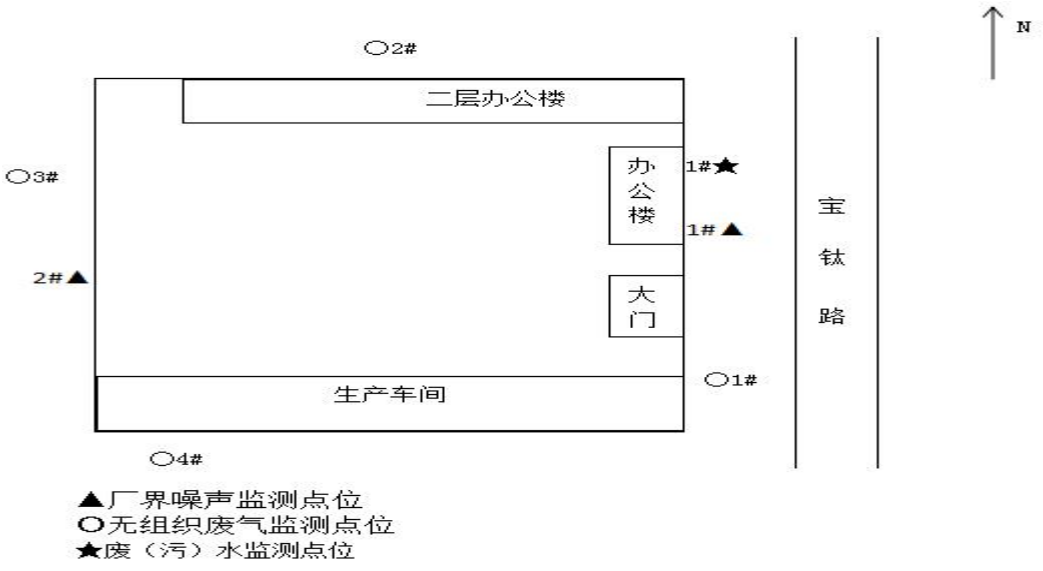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环评结论

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石油仪器零件加工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宝鸡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环保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及流域、区域功能区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符合不降低当地环境功能；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评价原则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正常情况下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很小。本项目只要采用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所有污染治理对策措施后，从环保角度评价是可行的。

二、要求与建议

1、要求

（一）、运营期

（1）、要求建设单位对电焊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封闭车间处理后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2）、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噪声治理，严格落实可研及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过程中，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③、优化厂区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对噪声进行阻隔、屏蔽。

④加强绿化建设，在厂区周围，多栽植阔叶乔木树种形成绿化隔离带，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机加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为 HWO9 号危险废物。要求建设单位对项目危险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暂存设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建议

（1）、在厂区绿化建设中，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区周围及生产区和生活之间多栽植阔叶乔木树种，形成绿化带，并注重乔、灌、草的搭配，既可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和职工的影响，又可美化环境。

（2）、利用建筑物对噪声进行阻隔、屏蔽。可将噪声较大的设施尽量布置在远离厂内生活办公区的地方，四周采用原材料仓库以及成品仓库等构筑物进行屏蔽。

（3）、在车间、厂区周围建筑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环境的影响。此外，靠近厂界一侧的生产车间尽量少设门窗，墙体应保持一定的墙壁厚度等；

（4）、对设备定期维护，使设备处预良好的运转状态

（5）、建议建设单位绿化、生产区冲厕用水采用处理后的污水代替新鲜水，即可节约新鲜水用量，又减少废水排放量。

（6）、厂房照明选用节能灯具，节约电能。

续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宝鸡市高新区宝钛路 6 号，项目东邻宝钛大道路，西邻三利公司厂房，北邻春雨铁镍公司厂房，南邻众腾外加剂厂房。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建成后预计年产 120 套石油仪器零件。生产工艺为原料经剪切、焊接，打磨等加工后检验合格入库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已建成，属于补做环评，后期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综合措施。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高效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拉运至高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宝钛路市政管网建成后，厂区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进入高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焊接工序采用移动式集气装置收集后排放，烟尘排放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严格采取措施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现象。

（三）加强噪声防治。合理设置厂房、设备布局，选择高性能低噪音设备，厂房安装基础减震设施，高噪声设备配安装于远离居民一侧等。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工作。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管理规范进行贮存处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下脚料等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全面的采取节能、降耗、减污措施，尽量做到清洁生产。

三、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试生产，在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请在接到批复后尽快组织项目实施。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现场工况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规定，在达到要求的情况下进行。

（2）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其中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校准。分析方法为认证有效方法。监测分析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5-1-1，仪器校验记录见表 5-2---5-5。

（3）水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水质 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水质 采样技术导则》（HJ494-2009）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方法为认证有效方法。监测分析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5-1-3。

（4）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 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监测分析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5-1-2，仪器校验记录见表 5-6。

（5）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6）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7）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续表 5

表5-1-1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依据/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方法/仪器检出限	0.001mg/m3
监测仪器	崂应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SXJR-YQ-11-01、02、03、04）

表5-1-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因子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固定资产编码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SXJR-YQ-12	/

表5-1-3废（污）水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固定资产编码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P 便携式酸度计 / SXJR-YQ-07	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C-101 型 COD 快速加热器 /SXJR-YQ-08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 型 / SXJR-YQ-2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XJR-YQ-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NewClassic 电子天平 / SXJR-YQ-28	4mg/L

续表 5

表5-2　无组织排放气体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名称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校准日期	2018 年 9 月 9 日	仪器编号	SXJR-YQ-11-01
理论流量（L/min）	0.5	100	
校准流量（L/min）	0.51	99.9	
误差范围（%）	+2	-0.1	
允许误差范围（%）	±5	±5	
评价	合格	合格	

表5-3　无组织排放气体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名称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校准日期	2018 年 9 月 9 日	仪器编号	SXJR-YQ-11-02
理论流量（L/min）	0.5	100	
校准流量（L/min）	0.51	99.9	
误差范围（%）	+2	-0.1	
允许误差范围（%）	±5	±5	
评价	合格	合格	

表5-4　无组织排放气体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名称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校准日期	2018 年 9 月 9 日	仪器编号	SXJR-YQ-11-03
理论流量（L/min）	0.5	100	
校准流量（L/min）	0.51	99.9	
误差范围（%）	+2	-0.1	
允许误差范围（%）	±5	±5	
评价	合格	合格	

表5-5　无组织排放气体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名称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校准日期	2018 年 9 月 9 日	仪器编号	SXJR-YQ-11-04
理论流量（L/min）	0.5	100	
校准流量（L/min）	0.51	99.9	
误差范围（%）	+2	-0.1	
允许误差范围（%）	±5	±5	
评价	合格	合格	

表 5-6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A）			备　注
	测量前	测量后	测值	
2018 年 9 月 10 日昼间	93.8	94.0	-0.2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18 年 9 月 11 日昼间	93.8	94.0	-0.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企业委托以及现场踏勘情况，确定验收工作内容如下。

表 1　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采样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环保设施及排气筒高度	监测频率
1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气象参数	/	2 天连续采样，4 次/天

表 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在厂界按规范布设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2 天连续采样，昼间、夜间各 1 次

表 3　废（污）水监测内容

编号	采样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监测频率
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SS、COD、BOD5、氨氮	化粪池	2 天连续采样，4 次/天

二、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1）环评批复及环评结论、建议的落实情况。

（2）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4）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督、管理、处罚情况。

三、本次验收仅对《石油仪器零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涉及到的内容进行竣工验收。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石油仪器零件加工项目，全年工作日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设计年产 120 套石油仪器零件，消耗钛棒 1500t。

根据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生产产量及工况表（见附件）可知，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运行生产工况达到 80%。工况负荷表见表 7-1。

表 7-1　工况负荷表

产能 /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t）	实际日产量（t）	工况负荷（%）
2018.9.10	钛棒	40	32	80
2018.9.11			32	80

续表 7 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一、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见表 7-2。

表 7-2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颗粒物 mg/m3
2018.9.10	1# 上风向	9:00-10:00	0.152
		11:00-12:00	0.191
		15:00-16:00	0.177
		18:00-19:00	0.195
	2# 下风向 1	9:00-10:00	0.266
		11:00-12:00	0.287
		15:00-16:00	0.275
		18:00-19:00	0.311
	3# 下风向 2	9:00-10:00	0.266
		11:00-12:00	0.287
		15:00-16:00	0.275
		18:00-19:00	0.272
	4# 下风向 3	9:00-10:00	0.285
		11:00-12:00	0.268
		15:00-16:00	0.255
		18:00-19:00	0.292
2018.9.11	1# 上风向	9:00-10:00	0.172
		11:00-12:00	0.193
		15:00-16:00	0.156
		18:00-19:00	0.176
	2# 下风向 1	9:00-10:00	0.267
		11:00-12:00	0.251
		15:00-16:00	0.292
		18:00-19:00	0.275
	3# 下风向 2	9:00-10:00	0.286
		11:00-12:00	0.251
		15:00-16:00	0.273
		18:00-19:00	0.294
	4# 下风向 3	9:00-10:00	0.248
		11:00-12:00	0.270
		15:00-16:00	0.253
		18:00-19:00	0.284

此次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续表 7 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二、废（污）水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生活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3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0	55.8	54.9	54.7	54.9	55.1	150	达标
		9.11	54.3	54.1	54.3	53.7	54.1		
氨氮		9.10	22.40	21.86	22.60	23.07	22.48	25	达标
		9.11	22.80	21.66	23.14	22.06	22.42		
悬浮物		9.10	75	73	79	70	74	400	达标
		9.11	70	68	73	65	69		
pH 值	无量纲	9.10	7.21	7.24	7.15	7.30	7.15-7.30（范围）	6-9	达标
		9.11	7.25	7.13	7.20	7.17	7.13-7.25（范围）		
化学需氧量	mg/L	9.10	170	165	172	175	170	300	达标
		9.11	160	165	170	173	167		

由监测结果可知，此次厂区总排口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pH 值范围、悬浮物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续表 7

三、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点位	日期	昼间 dB（A）	超标情况
1	▲1#	2018/9/10	59.3	达标
2	▲2#		54.0	达标
3	▲1#	2018/9/11	59.3	达标
4	▲2#		54.9	达标
执行标准			60	

由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 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环评批复及环评结论、建议的落实情况。

该项目针对环评批复及环评结论、建议的落实情况见表 7-3。

（2）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机构设置情况。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三同时”制度；

（3）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委托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4）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督、管理、处罚情况。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因项目批复后未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企业下达了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见附件），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启动项目自主验收。

续表 7

表 7-3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及环评结论、建议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结论、建议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废水综合措施。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高效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拉运至高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宝钛路市政管网建成后，厂区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进入高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宝钛路市政管网建成后，厂区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高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宝钛路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高新污水处理厂。污染物达标情况见验收监测报告。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焊接工序采用移动式集气装置收集后排放，烟尘排放浓度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严格采取措施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现象。	要求建设单位对焊接工序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封闭车间处理后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建设单位生产工艺取消了焊接工序，无焊接烟尘产生；项目建设有封闭车间，有通风设施。
加强噪声防治。合理设置厂房、设备布局，选择高性能低噪音设备，厂房安装基础减震设施，高噪声设备配安装于远离居民一侧等。	①、在设备选型过程中，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③、优化厂区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对噪声进行阻隔、屏蔽。④加强绿化建设，在厂区周围，多栽植阔叶乔木树种形成绿化隔离带，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建设单位所有产噪设备均在厂房内部，布局合理，设备性能较好，厂房周围无敏感人群。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工作。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管理规范进行贮存处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下脚料等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机加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为HW09号危险废物。要求建设单位对项目危险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暂存设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建设单位下脚料由委托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在厂内暂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机油、废皂化液在厂区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暂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管理规范进行贮存处置。
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全面的采取节能、降耗、减污措施，尽量做到清洁生产。	本项目不排放国家及地方控制污染物，无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属一般。	本项目验收监测项目均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未进行清洁生产审计。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废气

此次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2）废（污）水

厂区总排口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pH 值范围、悬浮物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生产过程产生废边角材料回收再利用；废机油、废皂化液等危险废物，建设单位统一收集暂存后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5）环境管理检查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三同时”制度；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相关环保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6）总结论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落实了污染治理设施，且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制定了环保制度，环保工作扎实有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二、要求及建议

（1）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健全环保设施的管理规章，指定环保专员负责厂区环保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连续、稳定、高效运转，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2）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管理规范进行贮存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石油仪器零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宝钛路 6 号	
	行业类别	C33（金属构件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7.26413/34.3057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套石油仪器零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套石油仪器零件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 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批准文号	高新环函[2016]1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3			竣工日期	2015.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锦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总投资	**18**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	**20**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1	其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301745000929M			验收时间	2018.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4	0	0.14			0.14			+0.14
	化学需氧量		170	300									
	氨氮		22.48	2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5	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项目厂区大门

项目门前宝钛路

项目生产车间

项目原料棚

项目废料棚

项目办公楼

项目机加设备

项目机加设备

项目机加设备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

危废暂存间

危废管理制度

滨河路
高新大道
连天线
宝鸡职业
技术学院
宝鸡文理学
院东校区
田丰高新国际
东城国际
水木清华
左岸新城
九龙新城
和协大厦
新起点家园
国税住宅
万润城市花园
旭光村
宝钛新区
新阳光超市
旭光村卫生室
东星花园
宝鸡火车南站
永清村
王家堡
范家堡村
郭家村
宝鸡阳鑫招待所
宝鸡市高新
第一中学
朴西新村
朴东村
朴西村
朴南村
下沟新村
图示
项目所在地
比例尺 1:50000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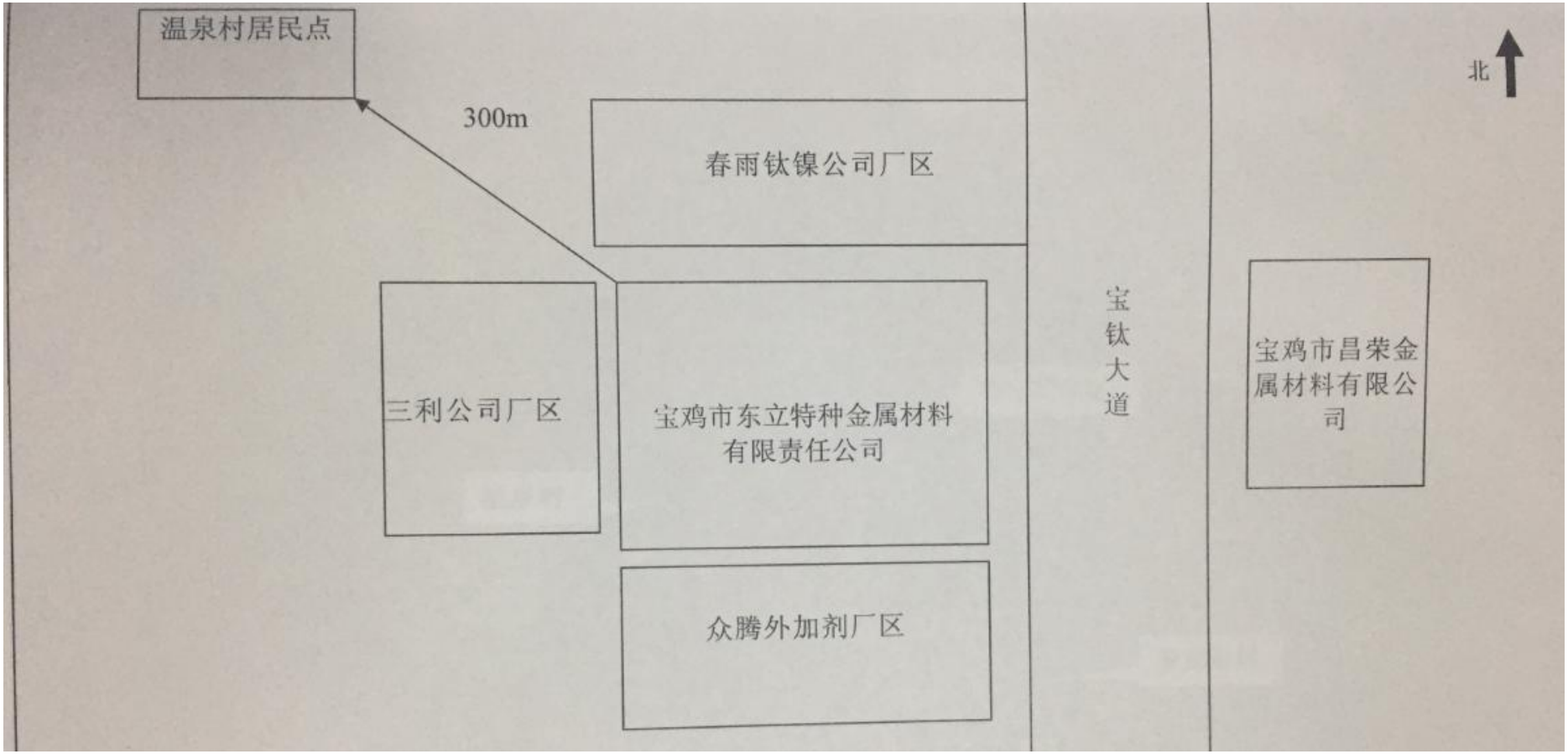
温泉村居民点
300m
春雨钛镍公司厂区
三利公司厂区
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众腾外加剂厂区
宝钛大道
宝鸡市昌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北

附图二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石油仪器零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函[2016]107 号）

2、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宝环高新违改字[2018]248 号）

3、危废处置协议

4、验收监测报告

1、《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石油仪器零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函[2016]107 号）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高新环函〔2016〕107 号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关于石油仪器零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石油仪器零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我局局务会议审查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宝鸡市高新区宝钛路 6 号，项目东邻宝钛大道路，西邻三利公司厂房，北邻春雨钛镍公司厂房，南邻众腾外加剂厂房。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建成后预计年产 120 套石油仪器零件。生产工艺为原料经剪切、焊接，打磨等加工后检验合格入库。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已建成，属于补做环评，后期运营管理中应重

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综合措施。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高效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拉运至高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宝钛路市政管网建成后，厂区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进入高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焊接工序采用移动式集气装置收集后排放，烟尘排放浓度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严格采取措施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现象。

（三）加强噪声防治。合理设置厂房、设备布局，选择高性能低噪音设备，厂房安装基础减震设施，高噪声设备配安装于远离居民一侧等。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工作。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管理规范进行贮存处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下脚料等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全面的采取节能、降耗、减污措施，尽量做到清洁生产。

三、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试

生产，在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请在接到批复后尽快组织项目实施。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16年9月29日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16年9月29日

2、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宝环高新违改字[2018]24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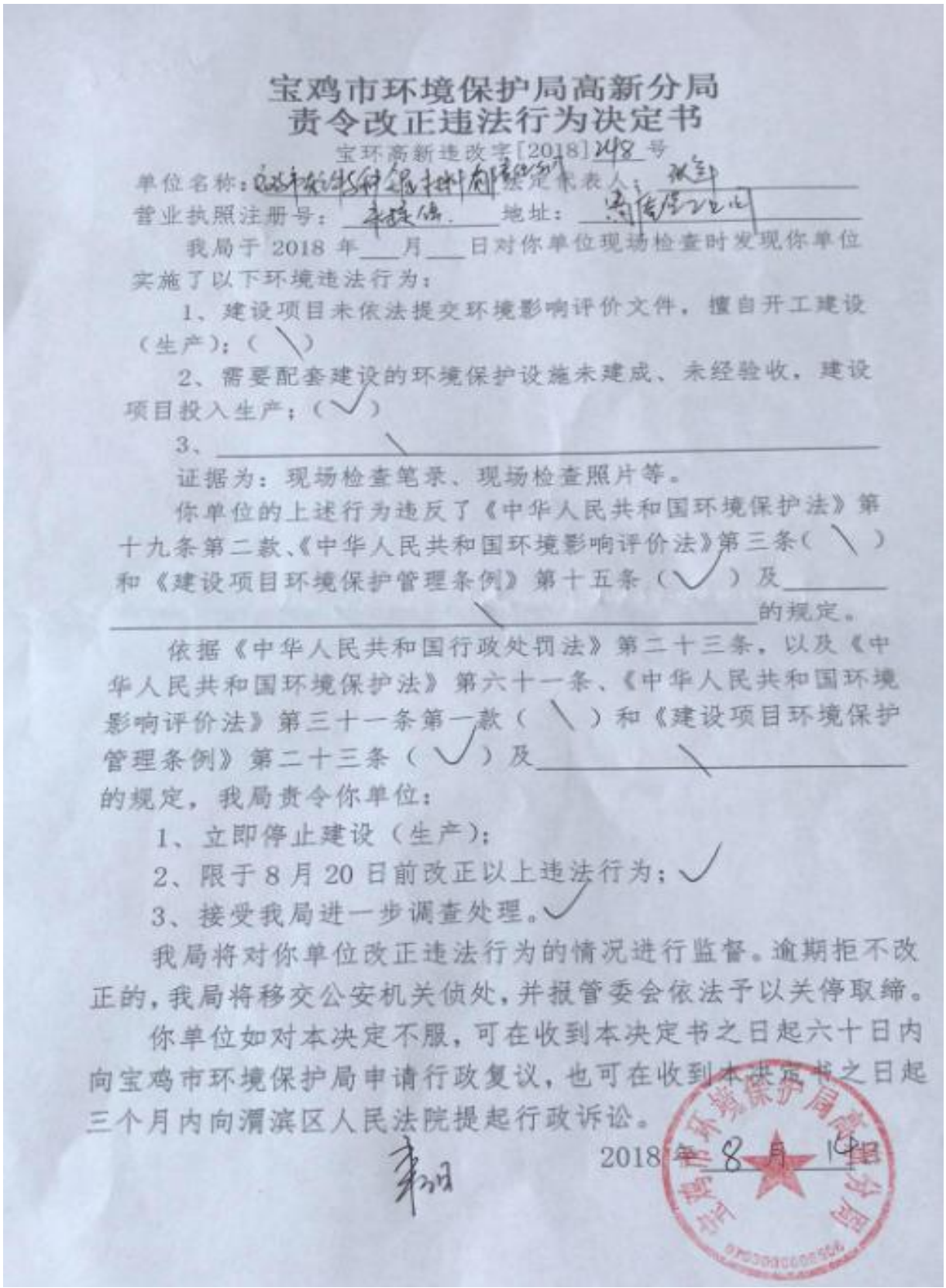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宝环高新违改字[2018]248 号

单位名称：[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营业执照注册号：[illegible] 地址：[illegible]

我局于 2018 年___月___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建设项目未依法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生产）：（ \ ）

2、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 √ ）

3、_____

证据为：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 \ ）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及_____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及_____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

1、立即停止建设（生产）；

2、限于 8 月 20 日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

3、接受我局进一步调查处理。√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拒不改正的，我局将移交公安机关侦处，并报管委会依法予以关停取缔。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宝鸡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渭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 年 8 月 14 日

3、危废处置协议

MRBJ2018-02B-1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illegible]

乙方（受托方）：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甲方[illegible]委托乙方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处理危险废物，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种类、处置方式、费用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处置费用（单价）	付费方	备注
1	废机油	HW08	0.60 元/kg	乙付甲	
2	乳化液	HW09	5.0 元/kg	甲付乙	处置费
3	抹布棉丝	HW49	6.0 元/kg	甲付乙	处置费
4	废油泥	HW08	6.0 元/kg	甲付乙	处置费
	运输费用	已包含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三）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包括提供叉车、卡板等。

（四）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统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1/3

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到处置厂区后的装车工作。

（四）负责危险废物入处置厂区的验收、接收危险废物。

（五）在甲方告知达到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乙方 3 天内按照环保部门核准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组织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接收并转运，甲方负责现场配合。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一）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附件。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交接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一）在甲方工作区内免费计量，或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二）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合同费用结算时间：

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用结算单》。

（二）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

（三）结算方式：

1、废矿物油回收：现金支付；

2、危险废物处置：银行汇兑。

3、结算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开户行：礼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2704 0901 0120 1000 0488 94

（四）合同费用支付:

按季度结算，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结算单据后一个月内付清乙方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的罚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 壹 年，从 2018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止。

（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

委托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电话: 0917-

传真: 0917-

地址: 宝鸡市

乙方: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电话: 0917-3678569

传真: 0917-3678569

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4、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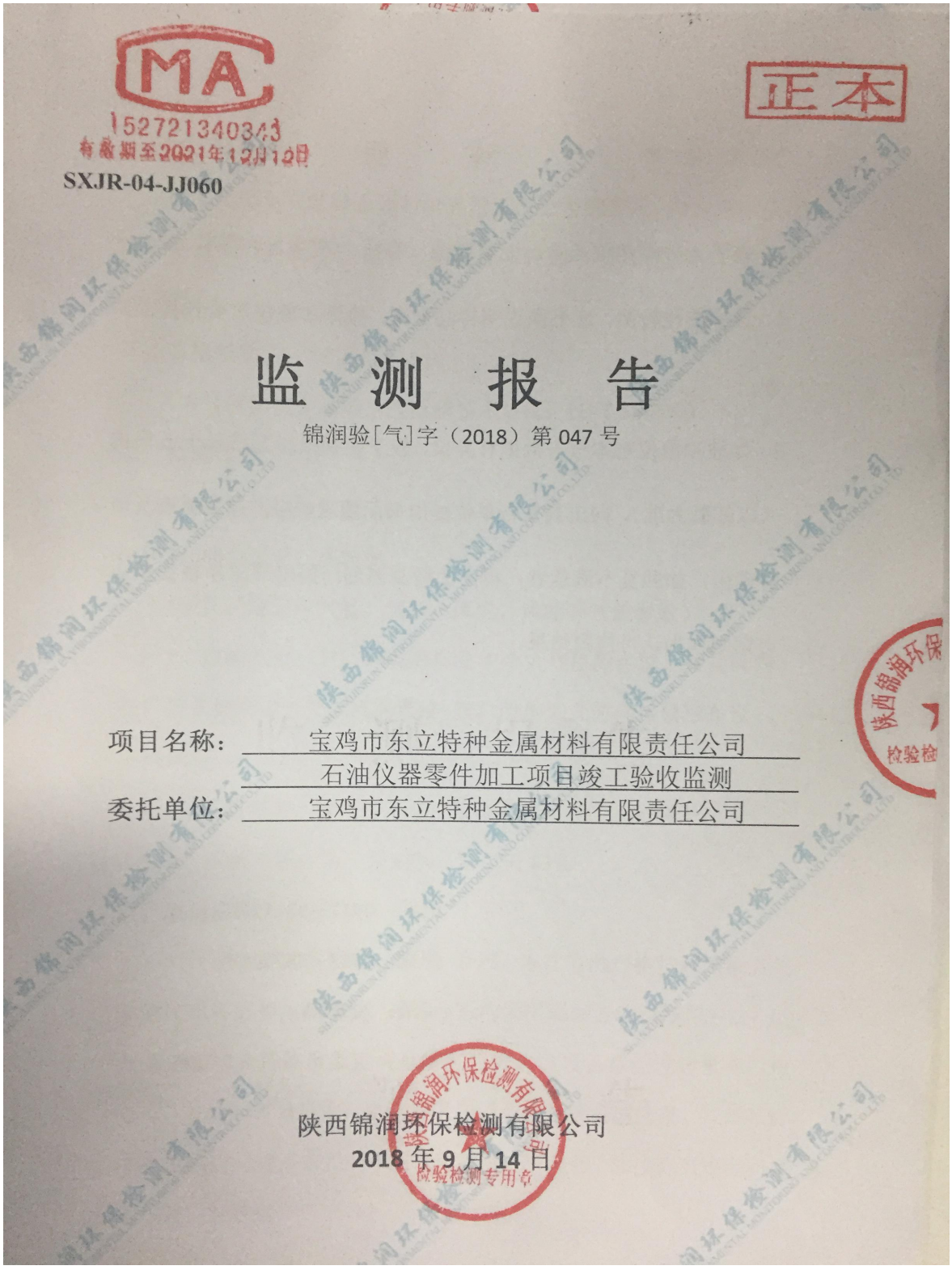

CMA
152721340343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2日
SXJR-04-JJ060

正本

监 测 报 告

锦润验[气]字（2018）第047号

项目名称：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石油仪器零件加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锦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一、项目来由

受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石油仪器零件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监测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三、监测内容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1．监测因子：颗粒物

（采样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2．监测点位：在厂界周围布设 4 个大气监测点位，按其风向，在厂界东侧布设一个上风向点位，在厂界南西北方向按扇形布设三个下风向点

3．监测频次：每天每个点位监测四次，连续监测两天

4．监测工况：第一天 83%，第二天 83%

四、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工作科学、公正、合理，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采样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项目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设备都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一）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依据/方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方法检出限	0.001 mg/m^3
监测仪器	崂应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XJR-YQ-11-01、02、03、04）
分析仪器	NewClassic MS 电子天平(SXJR-YQ-28)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1.0mg/m^3

（二）质控措施：采样仪器流量校准，平行样。

五、监测结果（及评价）

（一）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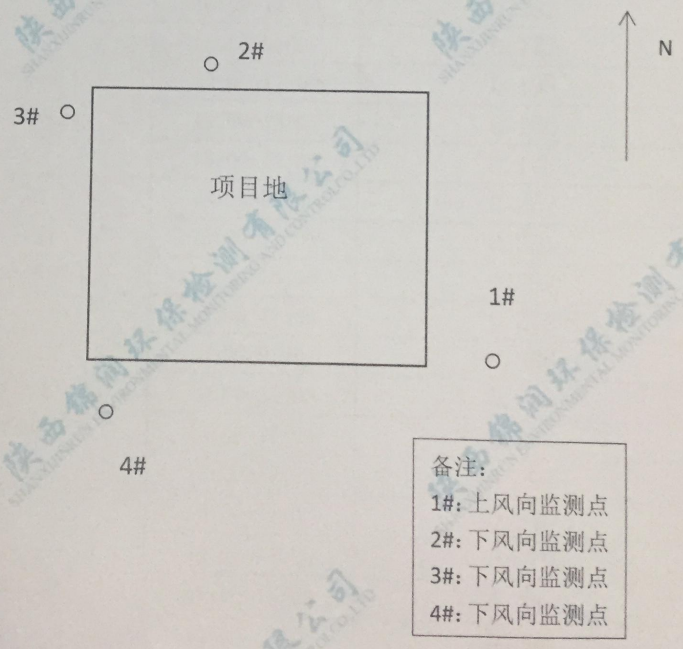

（二）大气无组织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颗粒物 mg/m³
2018.9.10	1# 上风向	8:00-9:00	0.152
		10:00-11:00	0.191
		14:00-15:00	0.177
		16:00-17:00	0.195
	2# 下风向 1	8:00-9:00	0.266
		10:00-11:00	0.287
		14:00-15:00	0.275
		16:00-17:00	0.311
	3# 下风向 2	8:00-9:00	0.266
		10:00-11:00	0.287
		14:00-15:00	0.275
		16:00-17:00	0.272
	4# 下风向 3	8:00-9:00	0.285
		10:00-11:00	0.268
		14:00-15:00	0.255
		16:00-17:00	0.292
2018.9.11	1# 上风向	8:00-9:00	0.172
		10:00-11:00	0.193
		14:00-15:00	0.156
		16:00-17:00	0.176
	2# 下风向 1	8:00-9:00	0.267
		10:00-11:00	0.251
		14:00-15:00	0.292
		16:00-17:00	0.275
	3# 下风向 2	8:00-9:00	0.286
		10:00-11:00	0.251
		14:00-15:00	0.273
		16:00-17:00	0.294
	4# 下风向 3	8:00-9:00	0.248
		10:00-11:00	0.270
		14:00-15:00	0.253
		16:00-17:00	0.284
结论	此次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气象参数

2018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备注
月	日	时					
9	10	08:00	17	94.6	1.2	SE	
		10：00	20	94.8	0.8	SE	
		14：00	27	94.5	0.7	SE	
		16:00	24	94.4	1.0	SE	
9	11	08:00	18	94.3	1.1	NE	
		10：00	22	94.6	0.9	NE	
		14：00	25	94.5	0.8	NE	
		16:00	25	94.0	1.0	NE	

填报人： 室主任： 审核人： 签发人：

2018年9月11日

CMA
152721340343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2日
SXJR-04-JJ195

正本

监 测 报 告

锦润验[声]字（2018）第045号

项目名称：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石油仪器零件加工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西锦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噪声监测报告

锦润验[声]字（2018）第045号　　第1页 共2页

被测单位	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宝鸡市高新区	
噪声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日期	2018年9月10-11日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校准、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声级计 SXJR-YQ-54-01 Kestrel3500风速仪 SXJR-YQ-22 AWA6223声校准器 SXJR-YQ-13	
工作时间	8h	仪器校准值 dB(A)	测前	93.8
			测后	93.8
测量工况	正常生产	标准限值 dB(A)	昼	见下页
			夜	
气象条件	2018年9月10日（昼间）晴. 风速·0.9m/s 2018年9月11日（昼间）晴. 风速·0.8m/s			
监测依据及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监测点位 ○ 声源位置 △ 敏感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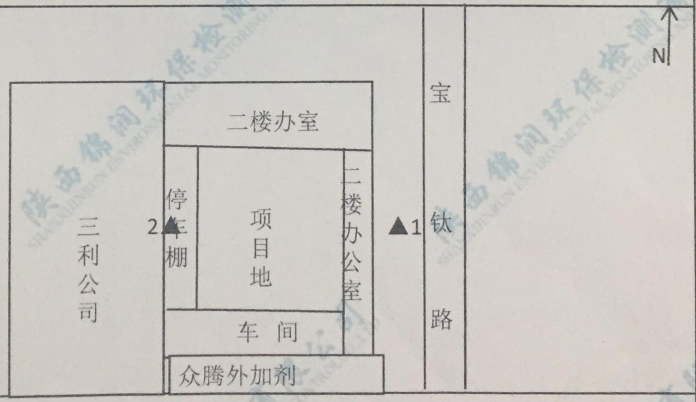			
结论	见下页			
备注	仅对本次监测时段的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负责. 厂界南侧、厂界北侧不具备采样条件			

噪声监测报告

锦润验[声]字（2018）第045号　　第2页 共2页

编号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声源	昼间	夜间	备注
				结果	结果	
1▲	2018年9月10日	厂界东侧	/	59.3		
2▲		厂界西侧		54.0		
1▲	2018年9月11日	厂界东侧		59.3		
2▲		厂界西侧		54.9		

标准限值：1▲、2▲监测点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排放标准限值 即昼间（60）。

结论：由监测结果可知，1▲、2▲监测点位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填报人：王博　　室主任：　　审核人：刘敏瑞　　签发人：

2018年9月20日

CMA
152721340343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2日

SXJR-04-JJ192

正本

监 测 报 告

锦润验[水]字（2018）第 019 号

项目名称：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石油仪器零件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宝鸡市东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锦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0 日

水质监测报告

锦润验[水]字（2018）第 019 号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	采样日期	2018.9.10-9.11
采样点位	总排口	分析日期	2018.9.11-9.17
样品来源	自采样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包装	塑料瓶、玻璃瓶包装完好，样品已固定：加 H_2SO_4 至 pH≤2；加 HCL 至 pH≤2	样品数量（个）	8
执行标准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中的三级标准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固定资产编码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P 便携式酸度计 / SXJR-YQ-07	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C-101 型 COD 快速加热器 /SXJR-YQ-08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XJR-YQ-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NewClassic 电子天平 / SXJR-YQ-28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 型 / SXJR-YQ-25	0.5mg/L

监 测 结 果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pH 值	无量纲	9 月 10 日	7.21	7.24	7.15	7.30	7.15-7.30（范围）	6-9
		9 月 11 日	7.25	7.13	7.20	7.17	7.13-7.25（范围）	
化学需氧量	mg/L	9 月 10 日	170	165	172	175	170	300
		9 月 11 日	160	165	170	173	167	

水质监测报告

锦润验[水]字（2018）第 019 号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氨氮	mg/L	9 月 10 日	22.40	21.86	22.60	23.07	22.48	25
		9 月 11 日	22.80	21.66	23.14	22.06	22.42	
悬浮物		9 月 10 日	75	73	79	70	74	400
		9 月 11 日	70	68	73	65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9 月 10 日	55.8	54.9	54.7	54.9	55.1	150
		9 月 11 日	54.3	54.1	54.3	53.7	54.1	
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此次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pH 值范围、悬浮物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备注	/							

填报人：雷雪　　室主任：高永安　　审核人：刘敏涛　　签发人：[illegible]

2018 年 9 月 29 日